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93 號

聲 請 人 蕭秀森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、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、第 7 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0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為時（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、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、同法第 14 條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17 條）第 1 項第 1 類、第 7 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9 條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裁判憲法審查

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